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洞真观防雷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(标的名称)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洞真观防雷工程项目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郑州丰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 人,营业收入为 2042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46.9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郑州丰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04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